**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赣编发〔2020〕70号）和中共九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九编发〔2020〕4号）及《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总体方案》精神，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与维护中心为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负责庐山风景名胜区各景点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景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

2024年度主要工作：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制定的有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负责景区内自然景观、人文景点和景观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落实景区精细化管理、精致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工作；

（三）负责景区的旅游安全、旅游秩序、环境卫生和优质服务工作；建立游客流向调控机制，做好旅游高峰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景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景区内旅游服务点的公开招租、诚信经营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景区安全综治维稳工作。做好景区内防火防盗、防雷、防山洪、防地质灾害、防坠崖溺水等应急管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负责庐山风景名胜区内景区、景点、线路及旅游项目的开发、调研、管理及提升工作；

（七）负责做好国家生态公益林管理、造林补植绿化和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工作；负责林权范围内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

（八）负责全山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林政管理、森林资源监测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

（九）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定森林病虫防治方案和除治措施，开展防治试验和技术推广以及森林病虫防治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庐山管理局森林病虫害南、北山（临时）检疫检查站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普查和防治工作；指导、检查全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植物检疫工作；

（十一）协同民族宗教部门管理景区内的宗教场所；

（十二）完成庐山市委（管理局党委）、庐山市（管理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本级和分支机构庐山白鹿洞书院管理所。

编制人数小计40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4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7人。实有人数小计30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0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6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18人,遗属人数14人，农垦工人数3人，长期聘用人数51人，临时聘用人数28人。

**第二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7437.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1.2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317.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71.2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减少变化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7437.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1.2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53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0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4万元,资本性支出10.86万元。项目支出900.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8.48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387.52，商品和服务支出474.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8.3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4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688.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5.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4.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9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79万元;资本性支出10.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317.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71.2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4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7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53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0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4万元，资本性支出10.86万元。项目支出780.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78.33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387.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6.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4.51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5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项目情况说明**

1、茶园管理维护费

1）项目概述

庐山景区天然林保护中心茶园管理维护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特定项目）测算表》材料为依据设立。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1. 实施方案

保障茶园正常运转，保护茶园环境，提高茶园品质。

1.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1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5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劳务费15万元。

1. 半专业防火队员工作经费
2. 项目概述

庐山景区天然林保护中心半专业防火队员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特定项目）测算表》《庐林文[2023]27号》材料为依据设立。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1. 实施方案

庐山景区天然林保护中心招聘护林员12名，用于提高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巡逻，保障林区森林防火。

1.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5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劳务费50万元。

1. 花径公园四季花卉布置
2. 项目概述

庐山景区花仙所四季花卉布置。

1.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特定项目）测算表》材料为依据设立。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1. 实施方案

规范按时完成景区花卉布置，布置面积480平方米，保障景区花卉布置工作正常运转，美化景区旅游环境。

1.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23.9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3.92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维修（护）费23.92万元。

1. 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2. 项目概述

庐山景区庐山补贴及采暖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景区高山补贴及采暖补贴标准为依据设立。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1. 实施方案

保障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合法福利待遇，及时发放。

1.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387.5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387.52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其他津补贴387.52万元。

1. 非税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2. 项目概述

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非税收入预算安排。

1. 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景区管维中心《非税收入支出测算表》为依据设立。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

1. 实施方案

保障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景区管理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景区管理质量。

1.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12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2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会经费37.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万元，生活补助4万元，办公费44.94万元。

1. 庐山白鹿洞书院非税收入项目
2. 项目概述

庐山白鹿洞书院2024年房租、讲解收入。

2）立项依据

白鹿洞书院房租收入。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庐山白鹿洞书院管理所。

4）实施方案

由庐山白鹿洞书院管理所按其工作职责进行实施，保障白鹿洞书院日常运转。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金额51.2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1.26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与维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18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14.86万元,比上年减1.6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24.5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旅游基础设施：指为适应旅游者在旅行游览中的需要而建设的各项物质设施的总称。

（四）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五）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